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审阅议案资料，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

2026年3月10日